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8-3-3-1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客户	7
二、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10
三、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
四、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	21
五、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深交所的要求，

对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1. 关于行业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99.93 万元、26,759.86 万元、42,524.05 万元和 19,331.81 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苹果、华硕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受疫情影响，2020 年终端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

（2）报告期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占比约 70%，主要原因系苹果公司是消费电子领域全球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发行人下游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3）2018 年以后相关吸波材模切件的订单量增长较快，发行人进入了吸波材模切件规模化生产阶段，由于应用场景、功能原理和产品优势不同，吸波材料在特定笔记本机种中应用虽然有上升趋势，但不会替代导电布胶带和导电泡棉。

（4）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终端产品组装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较为紧张。发行人依托紧贴下游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地域优势，及时保证优质客户的物料供给，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发行人在终端产品的供应份额占比。

（5）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业务占比较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6）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昆山嘉联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东阳精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应用领域收入结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与其他），以及近年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变动趋势，说明终端产品需求是否已趋于停止增长甚至下滑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成长性；区分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应用的主要终端产品机型、当年新推出机型占比情况、主要细分产品是否系为新机型定制开发、对应机型销售生命周期等，总结分析发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对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来源于终端产品出货量的增长或是供应品种、供应份额的增长。

（2）结合苹果公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占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否易被复制，发行人材料制备、半成品加工、模切环节的生产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为客户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对苹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苹果公司的组织架构或事业部设置、供应链体系或采购模式，说明其他消费电子行业（如手机）进入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壁垒，不同领域的工艺制程或技术特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来是否面临新进入者向发行人所在领域渗透导致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结合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在终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应用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市场容量和成长空间。

（4）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细分产品结构，说明吸波材料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应用场景、功能原理和产品特点，说明吸波材料不会替代导电布胶带和导电泡棉的依据，未来是否存在产品迭代、技术升级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说明伴随疫情逐渐稳定、其他同类供应商复工复产背景下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来供应份额回落的风险；结合中美贸易摩擦与发行人相关政策、美国政府要求跨国企业供应链回迁的背景、发行人与直接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说明未来苹果公司将供应链迁回美国或其他地区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因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6）说明新增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昆山嘉联益、东阳精密的资格认证时间、认证过程与合作历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增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昆山嘉联益、东阳精密的资格认证时间、认证过程与合作历史。

经核查，昆山嘉联益、东阳精密的资格认证时间、认证过程与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	资格认证的时间	资格认证的过程	合作历史
昆山嘉联益	2017年	2017年10月开始配合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项目打样，于当年通过其供应商验厂稽核，2017年开始正式成为嘉联益的合格供应商。	自2017年开始产品送样以来，合作至今
东阳精密	2011年	2011年2月开始配合英业达的惠普笔记本电脑项目，后在2014年开始配合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项目打样，于2011年通过其供应商验厂稽核，2011年开始正式成为东阳精密的合格供应商。	自2011年开始产品送样以来，合作至今

发行人于2017年正式成为昆山嘉联益的合格供应商，于2011年正式成为东阳精密的合格供应商，合作持续深化。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取得终端品牌商及主要客户认证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取得客户资格认证的时间和过程；

（2）访谈昆山嘉联益及东阳精密，取得昆山嘉联益采购订单的邮件往来资料，取得了东阳精密关于采购订单及供应商资格的邮件截图，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开始合作时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2017年正式成为昆山嘉联益的合格供应商，于2011年正式成为东阳精密的合格供应商，合作持续深化。

二、问题3.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系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分为隆扬电子体系和台衡精密体系，台衡精密体系主要从事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

（1）以图示说明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体系，各业务线的布局；说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或相关销售渠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鼎炫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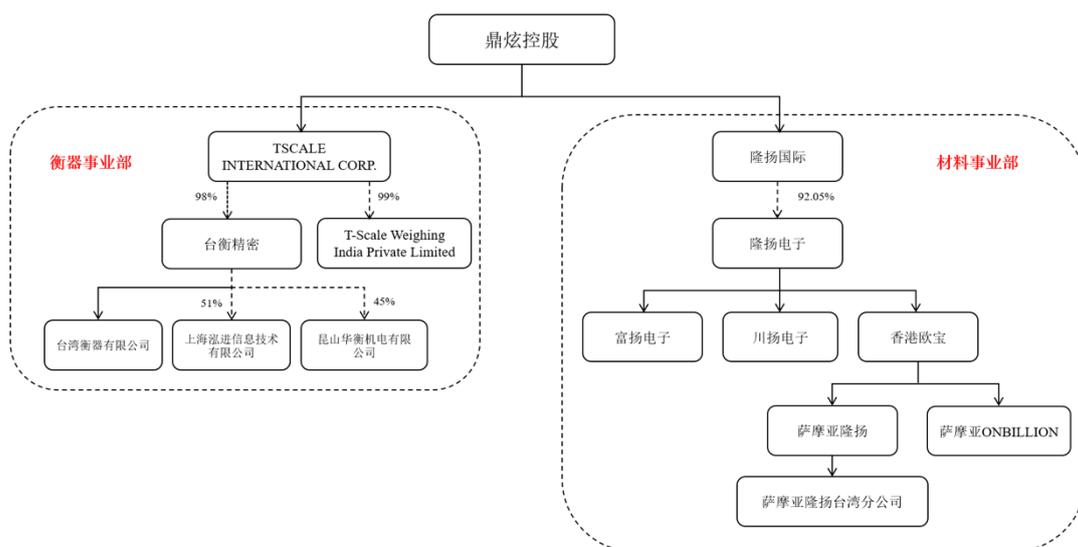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图示说明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体系，各业务线的布局；说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或相关销售渠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以图示说明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体系，各业务线的布局

经核查，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体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除虚线部分标注的持股比例外，其余实线部分均为 100%持股。

如图所示，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分为衡器事业部和材料事业部两大体系，其中衡器事业部主要从事衡器（即称重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事业部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相关的业务。上图左侧中鼎炫控股的子公司控股型企业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下属各企业均从事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右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或相关销售渠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客户中累计共有 35 家客户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重合，但前述客户不存在同时为双方主要客户的情形，且向发行人及台衡精密等企业采购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按各年度口径统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发行人客户同时向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72.29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94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57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9.48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2020 年度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570.70	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47	电子秤及配件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283.14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27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9.36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3.71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09.81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24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69.83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	2.41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2019 年度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5.46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5.34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734.42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51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4.20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	1.66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费用
2018 年度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24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绝缘材料	0.87	电子秤及配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并非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的主要客户。上述企业向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中有少量的衡器类产品需求，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秤相关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原则均为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Kern & Sohn GmbH	电子秤及配件	1,262.45
	Uline Inc	电子秤及配件	1,030.62
	GIROPES S.L	电子秤及配件	389.58
	Dini Argeo S.r.l.	电子秤及配件	378.55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	375.54
	合计		
2020 年	Kern & Sohn GmbH	电子秤及配件	2,016.26
	Uline Inc	电子秤及配件	1,403.43
	Dibal S.A	电子秤及配件	475.13
	GIROPES S.L	电子秤及配件	397.49
	PMC MILLIOT	电子秤及配件	349.14
	合计		
2019 年	Kern & Sohn GmbH	电子秤及配件	2,389.32
	Uline Inc	电子秤及配件	1,361.07
	Dibal S.A	电子秤及配件	792.94
	南京世界村智慧农贸有限公司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	565.4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GIROPES S.L	电子秤及配件	379.37
	合计		5,488.19
2018 年	Kern & Sohn Gmbh	电子秤及配件	2,533.55
	Uline Inc	电子秤及配件	1,624.34
	Dibal S.A	电子秤及配件	810.64
	Soehnle Industrial Solutions GmbH	电子秤及配件	373.87
	南京世界村智慧农贸有限公司	电子秤及配件、检修	373.22
	合计		5,715.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的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内容主要为衡器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且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

（2）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0 家供应商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重合，其中按各年度同时发生交易口径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昆山市周市蓝翔文化用品经营部	10.92	标签、贴纸、色带等印刷品	12.75	标签、贴纸、说明书等印刷品
昆山市隆欣包装有限公司	5.78	纸箱	10.12	纸箱
苏州泛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8	发泡体	4.00	垫片、橡胶件
圆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0.10	电磁屏蔽膜	48.85	电子秤配件
2020 年度				
昆山市周市蓝翔文化用品经营部	25.08	标签、贴纸、色带等印刷品	16.14	标签、贴纸、说明书等印刷品
昆山市隆欣包装有限公司	5.67	纸箱	6.77	纸箱
苏州泛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	发泡体、硅胶处理剂	5.17	垫片、橡胶件

圆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0.37	绝缘纯胶膜	25.94	电子秤配件
昆山市创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11	印刷原料	2.05	印刷原料
东莞市欧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05	胶水	1.01	胶水
2019 年度				
昆山市周市蓝翔文化用品经营部	10.16	标签、贴纸、色带等印刷品	17.79	标签、贴纸、说明书等印刷品
昆山市创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49	印刷原料	6.44	印刷原料
苏州泛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	硅胶处理剂、发泡体	2.55	垫片、橡胶件
昆山辰曜胶粘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67	氟素膜、铁氟龙	1.05	聚四氟乙烯薄膜
张家港市莱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4	导电铜块	111.08	电子秤配件
2018 年度				
昆山市周市蓝翔文化用品经营部	5.07	标签、贴纸、色带等印刷品	16.91	标签、贴纸、说明书等印刷品
昆山辰曜胶粘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87	氟素膜、铁氟龙	1.19	聚四氟乙烯薄膜
东莞市欧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胶水	1.40	胶水
昆山市宝罗标准件有限公司	0.02	紧固件	48.68	紧固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各自采购人员相互独立，均根据自身的采购需要独立进行采购，且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鼎炫控股控制的衡器事业部相关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 2020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所控制的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相关的企业全部重组进入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说明鼎炫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鼎炫控股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炫控股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的与发行人重叠销售采购明细表及前五大客户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查阅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人员名单；

（3）查阅鼎炫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分为衡器事业部和材料事业部两大体系，其中材料事业部实际业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鼎炫控股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两大类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划分明确。

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均根据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独立的销售、采购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台衡精密及相关企业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鼎炫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鼎炫控股报告期内未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问题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群展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合计持有群展咨询 45.75% 份额，第二大合伙份额持有人持有 8.42% 份额。

（2）根据《合伙协议》，群展咨询采用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平台共 36 人。实际控制人夫妇仅享有两票表决权，对合伙企业事项不具有决策权，故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群展咨询锁定期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夫妇已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内部决策的具体条款、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以及历次表决意见的确定过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群展咨询，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来源
1	及人贸易（傅青炫 100% 持股）	1,045.20	董事长	自有资金
2	欣象咨询（张东琴 100% 持股）	650.00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重庆唯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麦家辉 100% 持股）	312.00	川扬电子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陈先峰	195.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5	昆山全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邱美惠 100% 持股）	130.00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行政主管	自有资金
6	刘艳	118.95	业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来源
7	陈霞萍	97.50	业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8	金卫勤	97.50	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经理	自有资金
9	王彩霞	97.50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10	马尔松	97.50	富扬电子厂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11	方爱华	78.00	资材部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兵	78.00	工程研发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希萍	49.40	工程研发部副理	自有资金
14	刘文	48.75	品保部经理	自有资金
15	朱贯发	45.50	生产部副理	自有资金
16	丁惠男	44.20	生产部副理	自有资金
17	沈小琴	39.00	销管副理	自有资金
18	顾月红	39.00	财务部副理	自有资金
19	韩智月	37.05	工程研发部副理	自有资金
20	马庆品	36.40	工程研发部副理	自有资金
21	吕永利	35.10	管理部副理	自有资金
22	刘芬	34.45	管理部副理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3	钟娟	33.15	管理部副理	自有资金
24	梁书勇	29.90	工程研发部经理	自有资金
25	吴建荣	27.30	资材部仓库课长	自有资金
26	文才广	27.30	工程研发部副理	自有资金
27	刘学	24.70	稽核主管	自有资金
28	王岩	19.50	监事、工程研发部经理	自有资金
29	施敏健	19.50	资讯经理	自有资金
30	吴俊虎	19.50	管理部班长	自有资金
31	衡先梅	19.50	监事会主席、工程研发部课长	自有资金
32	程果	19.50	业务部业务副理	自有资金
33	廖文莎	19.50	销管副理	自有资金
34	李俊颖	16.90	管理部副理	自有资金
35	陈键	16.25	资材部副理	自有资金
36	徐林	6.50	工程研发部经理	自有资金

就持股及出资来源情况，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群展咨询合伙人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本人参加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群展咨询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及其他自筹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二）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内部决策的具体条款、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以及历次表决意见的确定过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群展咨询，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合伙协议关于内部决策的具体条款

根据群展咨询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虽然实际控制人夫妇持有的合伙份额显著高于第二大合伙份额持有人，但是其持有的较大比例合伙份额仅与其应当承担的合伙企业出资责任以及可以享受的利润分配权相挂钩，而在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即合伙人会议层面仅享有两票表决权，对合伙企业事项不具有决策权。

2、群展咨询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以及历次表决意见的确定过程

经核查，群展咨询自2020年8月设立至今，仅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加新合伙人进行了一次全体合伙人的表决情况。经访谈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陈先峰，群展咨询自设立至今，普通合伙人本着为合伙企业利益行事以及服从发行人股权激励目的的原则，按照群展咨询《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的《变更决定书》的规定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实际控制人未曾干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群展咨询独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鉴于上述原因，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夫妇未控制群展咨询。

3、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基于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群展咨询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群展咨询相关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 （1）访谈群展咨询合伙人，查阅群展咨询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
- （3）查阅群展咨询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群展咨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文件，核查群展咨询实际决策、表决及执行情况；
- （5）访谈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陈先峰，核查群展咨询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行为；
- （6）查阅群展咨询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群展咨询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及其他自筹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结合

合伙协议关于内部决策的具体条款、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以及历次表决意见的确定过程，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群展咨询；基于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群展咨询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相关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四、问题5.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选址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紧贴富扬电子厂区，拟使用土地面积约27亩，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富扬电子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7亩，其选址范围为富扬电子现有厂区附近空地。公司通过报名竞买方式，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进行竞价交易并受让，该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富扬电子项目开工前，根据富扬电子建设进度计划，协助办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手续。

2021年3月29日，富扬电子已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的用地面积为18,401.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年8月12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启动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开展征地清表工作，后续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2021年第四季度土地挂牌出让。富扬电子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

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021年11月12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工作流程完成该地块的用地预审工作并出具编号为用字第320800202100030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1月24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涉及本项目用地指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后续按照流程将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土地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政府关于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产业用地储备充沛，若本次土地拍卖不成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进行协调。如发行人用协调地块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根据新地块对项目的用电、污水管网规划进行微调，实施计划会因为协调地块拍卖导致时间后移，项目效益会因为地块面积的微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采用协调地块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选址、用电、污水管网、实施计划及效益情况构成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一）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风险，具体见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风险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南、景秀路以东。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富扬电子已经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通过报名竞买方式，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进行竞价交易并受让，该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涉及本项目用地指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后续按照流程将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土地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苏自然资函[2021]96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淮安市清江浦区 2021-01 号等 8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

（2）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3）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政府关于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产业用地储备充沛，若本次土地拍卖不成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进行协调。发行人采用协调地块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选址、用电、污水管网、实施计划及效益情况构成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问题6.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计提比例接近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区间的上限。1年以上的存货期后销售金额较小，对于无法销售的1年以上存货，发行人首先考虑对其进行重利用，利用率约为30%-5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1年以上库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10.33万元、9,328.60万元、15,542.67万元及12,852.61万元，整体上行，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3）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之一系发行人长期注重成本管控，逐渐建立起精简高效的企业文化；发行人销售费用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发行人根据评估价格以1,986.88万元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

（5）发行人未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对1年以上库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否真实反映存货价值，如考虑重利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科目列报是否准确。

（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3）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期间费用的列报是否完整。

（4）结合收购厂房所在地附近的土地及厂房购买价格，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处购入土地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与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傅青炫之兄林青辉通过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1,950,2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傅青炫之兄傅青煌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20,0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东琴之姊张东明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477,875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股)	持有鼎炫控股比例	通过鼎炫控股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林青辉	1,950,200	3.76%	7,360,845	3.46%
张东明	477,875	0.92%	1,803,694	0.85%
傅青煌	20,000	0.04%	75,488	0.04%

除前述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青辉、张东明及傅青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青辉、张东明及傅青煌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 （1）查阅鼎炫控股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证券账户查询资料；
- （4）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林青辉、张东明及傅青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傅青炫之兄林青辉通过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1,950,2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傅青炫之兄傅青煌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20,0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东琴之姊张东明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 477,875 股股份。除前述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青辉、张东明及傅青煌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葛霞青

邵婷婷